附件3

深圳市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申报流程

及评定标准

（征求意见稿）

为做好烈士褒扬工作，进一步加强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烈士纪念设施实际，制定如下工作规程。

一、申报对象

本市范围内的烈士纪念设施，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申报为市级烈士纪念设施。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为纪念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等各个历史时期的重大事件、重要战役和主要革命根据地斗争中牺牲的烈士在深圳市修建的烈士纪念设施；

2.为纪念在全市有重要影响的著名烈士而修建的烈士纪念设施；

3.位于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规模较大的烈士纪念设施；

4.为纪念为中国革命斗争牺牲的知名国际友人在深圳市修建的纪念设施；

5.有一定规模、基础设施较为完整、规划建设明显特色，在全市具有一定知名度或较强区域影响力的其他烈士纪念设施。

（二）被区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

（三）确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单位，且配备有相应管理人员，制度健全，服务管理规范，日常保护管理和维修改造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未按规定履行新建、迁建、改扩建报批程序的烈士纪念设施，不得申报。

二、申报材料

（一）烈士纪念设施基本情况；

（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情况；

（三）烈士纪念设施建设批准相关材料；

（四）烈士纪念设施建设规划平面图；

（五）土地使用权属（不动产权属）和保护范围证明；

（六）主要纪念设施的现状照片；

（七）经费保障及三年使用情况；

（八）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评定标准

按照《申报市级烈士纪念设施评分表》（附件2）标准，基本项得分达到70分以上为市级烈士纪念设施评定的基本条件，加分多的优先评为市级烈士纪念设施。

四、申报程序

（一）自评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由保护管理单位按有关规定收集相关材料，并进行自评。烈士纪念设施所在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以书面请示的形式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交申请和相关材料。

（二）材料评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对需补充材料的，提出补充材料的办理意见；不符合条件的，将相关材料退还申报单位。

（三）实地核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市委宣传部、市委党史文献研究室、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相关部门进行实地勘查核实，提出核查意见。

（四）提出意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材料评审和实地核查情况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审核意见，对同意确认为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的，以书面请示的形式向市人民政府提出拟办意见。

（五）审批公布。市人民政府对拟批准的烈士纪念设施在官方网站公示7天，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批准为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并向社会公布。

（六）设立保护标志。被公布为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的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设置保护标志。

（七）备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批准公布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备案。

附件：3-1.申报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相关信息资料采集表

3-2.申报市级烈士纪念设施评分表

附件3-1

申报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相关信息资料采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信 息 | 名称 |  | 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级别 | □全国 □省□市□县 □否 | 列入文物 保护范围 | □全国 □省□市□县 □否 |
| 具体地址 |  | 中共党史教育基地级别 | □省□市□否 | 国防教育 基地级别 | □全国 □省□市□县 □否 |
| 建设日期 |  | 红色旅游景区级别（线路） | □全国 □省□市□县 □否 | 设立保护标志 | □是□否 |
| 纪念意义和建设规模 | 纪念意义 |  | 占地面积㎡ | 　 | 纪念设施情况及数量 | 纪念堂（馆） 座纪念碑（亭） 座 纪念塔（祠） 座纪念塑像 尊烈士骨灰堂 座烈士墓 个其它 |
| 历史时期 |  | 建筑面积㎡ | 　 |
| 简介 |  | 墓区面积㎡ | 　 |
| 墓区预留面积㎡ | 　 |
| 划定保护范围 | □是□否 | 安葬烈士 人数及著名烈士名录 | 　 |
| 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情况 | □是□否 |
| 不可（可）移动文物数量 | 　 |
| 保护单位情况 | 名称 |  | 编制人数 | 　 | 在编人数 | 　 |
| 性质级别 |  | 现有人数 | 　 | 聘用人数 | 　 |
| 主管 部门 |  | 讲解员人数 |   |  |  |
| 工作经费 | 是否纳入当地财政预算 | □是□否 | 本级财政补助工作、维修改造经费（万元） | 　 | 年支出（万元） | 　 |
| 受表彰情况 | 　 |

附件3-2

申报市级烈士纪念设施评分表

| 考评项目 | 考 评 内 容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规划建设（30分） | 1.将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保护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 3分 |  |  |
| 2.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规划目标明确、思路清晰、措施具体可行。 | 3分 |  |  |
| 3.设有烈士纪念广场，服务用房和设施齐备，能较好地满足烈士纪念活动需求。 | 3分 |  |  |
| 4.园林绿化整齐有序，与纪念设施相协调。  | 3分 |  |  |
| 5.烈士纪念设施功能区域设置合理，引导提示标志明晰。  | 3分 |  |  |
| 6.烈士墓区规划科学，布局合理，烈士墓形制统一。 | 3分 |  |  |
| 7.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并设置保护标志。 | 3分 |  |  |
| 8.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没有与烈士纪念无关的建筑物。 | 3分 |  |  |
| 9.烈士基本信息镌刻完整，碑文字迹工整、清晰。 | 3分 |  |  |
| 10.陈展主题鲜明、脉络清晰，文物史料翔实。 | 3分 |  |  |
| 二、组织管理（30分） | 1.设有或明确保护管理机构。 | 3分 |  |  |
| 2.配备与纪念设施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讲解员。 | 3分 |  |  |
| 3.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 3分 |  |  |
| 4.有烈士安葬、凭吊瞻仰、祭扫接待等服务制度规定和礼仪规范。 | 3分 |  |  |
| 5.有安全保卫、森林防火、疫情防控等工作制度，定期开展检查和演练。 | 3分 |  |  |
| 6.运行维护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 | 3分 |  |  |
| 7.烈士纪念设施外观完整、清洁。 | 3分 |  |  |
| 8.园区环境干净整洁，供水、供电、卫生等服务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 3分 |  |  |
| 9.对年老体弱、身体残疾、少年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人性化服务，方便其进行参观、凭吊、祭扫等活动。 | 3分 |  |  |
| 10.园内没有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娱乐、健身、商业等活动，没有为烈士以外的人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埋葬遗体。 | 3分 |  |  |
| 三、功能发挥（40分） | 1.制定年度宣传计划。  | 4分 |  |  |
| 2.建立社会捐赠、志愿服务、义务劳动等制度规定。 | 4分 |  |  |
| 3.常态化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纪念宣传教育活动。 | 4分 |  |  |
| 4.动员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志愿服务。 | 4分 |  |  |
| 5.与当地社区、机关、学校、驻军等开展结对共建。 | 4分 |  |  |
| 6.在适当区域设置以宣传烈士事迹、弘扬烈士精神为主题的展板、海报等，印制宣传资料，免费向社会发放。 | 4分 |  |  |
| 7.开展烈士英雄事迹收集整理、烈士亲属信息采集和为烈士寻亲工作。 | 4分 |  |  |
| 8.及时更新“中华英烈网”“四川英烈纪念堂”展示内容。  | 4分 |  |  |
| 9.积极开展和推广网络祭扫等个性化祭扫服务。 | 4分 |  |  |
| 10.讲解员熟悉馆藏内容和相关背景知识，讲解富有感染力。 | 4分 |  |  |
| 考评项目 | 考 评 内 容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四、加分项目（20分） | 1.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责任清晰。 | 2分 |  |  |
| 2.近三年当地补助的维修改造和日常管理经费，每年增长10%纳入当地财政预算。 | 2分 |  |  |
| 3.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布展，使用智慧讲解等新方式的。 | 2分 |  |  |
| 4.布展展线清晰、内容丰富，主题突出、架构完整、现场设置互动教育环节，突出褒扬育人、激励后人，效果好。 | 2分 |  |  |
| 5.列入国家级爱国主义基地、红色旅游目的地、国防教育基地、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3分 |  |  |
| 6.在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宣传英烈事迹、弘扬英烈精神等方面有重大创新举措，被市级及以上主管单位领导肯定性批示、经验推广交流、召开现场会做经验交流的一次加2分，累计不超过5分。 | 5分 |  |  |
| 7.在市级刊物或媒体每发表重大史料和研究文章得1分，在省级刊物或媒体每发表研究文章得2分，累计不超过4分。 | 4分 |  |  |

说明：本细则共4项47条，前3项为基本项，分值100分，第4项为加分项，分值20分。达到评分标准要求的得相应分值，未达到评分标准的不得分。